

湘财证券

关于广东新圆沉香股份有限公司与定期报告相关风险事项及信息披露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湘财证券作为广东新圆沉香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定期报告事前审核，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其他	审计机构对 2024 年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是
2	生产经营	其他（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是
3	信息披露	公司无法或拒绝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否
4	信息披露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 审计机构对 2024 年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根据赣州联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赣联会师审字[2025]第 25115 号审计报告，审计机构出具相关审计意见如下：

“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所述，新圆沉香连续多年亏损，2024 年度合并净利润为 -15,082,439.62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未分配利润为-61,468,161.33 元；已超过股本 87,000,000.00 元的三分之一。202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7,971.20 元。新圆

沉香已拟定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所述的改善经营状况的措施，但其持续经营能力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2、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经赣州联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新圆沉香累计未分配利润为-6,146.82 万元，已超过股本 8,700.00 万元的三分之一。

3、公司无法或拒绝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新圆沉香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公司定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 10:00 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会。主办券商已多次督促新圆沉香按时披露相关公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仍未披露《2023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及《2023 年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也未向主办券商提供相关会议资料。

根据新圆沉香 2023 年 6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公司定于 2023 年 7 月 22 日 10:00 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会。主办券商已多次督促新圆沉香按时披露相关公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仍未披露《2022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及《2022 年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也未向主办券商提供相关会议资料。

4、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公示信息，公司未披露的董事、监事、实际控制人等被纳入执行人情况如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董事、董事会秘书（代）林建环新增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案件，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邓志海被纳入被执行人名单，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监事蔡来弟被纳入被执行人名单，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已督促公司及时披露相关临时公告。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披露相关临时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截至本风险提示性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向主办券商提供上述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相关材料，主办券商无法进一步获取更多详细信息和进展情况

况。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以上情况将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履行对新圆沉香的持续督导义务，督促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已就公司风险事项发布主办券商风险提示性公告。

新圆沉香已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出具了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公司相关情况，持续关注公司未来的公司治理及经营情况，并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广东新圆沉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赣联会师审字[2025]第 25115 号）

湘财证券

2025 年 6 月 30 日